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2025年4月18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公司在2025年内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安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金额为公司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向中国银行安宁支行申请6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年度担保额 |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用担保额 |
|------|-----------|-----------|----------------|
| 云南裕能 | 150,000 | 60,000 | 90,000 |

本公司认为云南裕能提供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5日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碗窑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谭新桥

4.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9,302.17万元,负债总额为503,967.59万元,净资产为215,344.58万元,营业收入为1,892.23万元,净利润为39,662.3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9.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9,356.87万元,负债总额为428,576.69万元,净资产为220,782.28万元,营业收入为1,818,013.07万元,净利润为1,262.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

债务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

为自最后一期清偿日起至最后一期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487.30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05,000万元。(含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14,3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开发行并限售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88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并将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限售股总股本为1,361,410,4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410,427股,限售股为1,097,000,000股。

截至目前限售股股东为瑞丰银行(首发限售)(自然人),共涉及1,02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6,719,18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情况

本行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以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合计派送红股30,188,800股,派息总额为1,962,161,396股,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由002,490,400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除上述派送红股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限售股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限售股股东为瑞丰银行(首发限售)(自然人),共涉及1,02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6,719,180股。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情况

本行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以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合计派送红股30,188,800股,派息总额为1,962,161,396股,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由002,490,400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除上述派送红股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限售股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限售股股东为瑞丰银行(首发限售)(自然人),共涉及1,02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6号文,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姓名变更明细表)。本次交易所相关内幕知情人事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并附相关说明及承诺函,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查阅购买资产方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的买入或卖出行为,并就其买卖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进行核查。

4.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5.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6.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7.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8.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9.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0.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1.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2.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3.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4.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5.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6.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7.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8.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19.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0.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1.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2.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3.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4.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5.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6.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7.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8.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29.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30.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31.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32.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33. 本人不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交易范围内通过买卖股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处填写的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